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2执2712号

申请执行人：刘 男，1987年3月15日出生，汉族，  
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现住  
上海市闵行区

被执行人：劳 女，1979年7月14日出生，汉族，  
户籍地浙江省慈溪市 ，现住浙江省慈  
溪市

本院在执行刘 与劳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  
执行人劳 于2018年3月28日前按生效法律文书的要求  
自动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即支付申请执行人刘 人民币  
1,315,000元及相关利息，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15,550元，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以  
(2018)沪0112执271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劳  
名下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城区伊顿国际城1幢106室房产，并  
预查封了其名下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水东路与春天大道  
交汇处保利·春天大道一期第4B栋(4B)2单元3层3号房  
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  
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劳 名下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城区伊顿国

际城1幢106室房产及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水东路与春  
天大道交汇处保利·春天大道一期第4B栋(4B)2单元3层3  
号房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宏伟  
审 判 员 俞海斌  
审 判 员 金 慧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胡汇哲